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莆城自然资文〔2024〕350号

签发人：陈扬鑫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莆田市钟潭片区 07-C-16、07-C-26 地块及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 砂石土处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莆田市星城华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莆田市钟潭片区 07-C-16、07-C-26 地块及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2 号）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核准你公司使用城厢区华亭镇樟塘村 1.228 公顷（果园 11189 平方米、农村在基地 296 平方米、农村道路 795 平方米）作为莆

田市钟潭片区 07-C-16、07-C-26 地块及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具体位置详见测量宗地图）。

一、核准土地使用期限：2 年（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二、临时用地用途为：材料堆场，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临时用地期满，用地单位应当负责清理、整治、恢复土地原貌。经自然、农业、水利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交还原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单位使用。

四、临时占用农用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的约定负责清理、整治、恢复土地原貌。

五、你司应严格履行《临时用地合同书》、《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约定的事项。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莆城自然资函〔2024〕228号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钟潭片区 07-C-16、07-C-26 地块及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 砂石土处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选址意见函

莆田市星城华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莆田市星城华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莆田市城厢区钟潭片区 07-C-16、07-C-26 地块及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选址的函》已收悉。根据《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钟潭片区 07-C-16、07-C-26 地块及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莆城政〔2024〕49号）及《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项目临时用地用林有关问题的备忘录》文件精神，原则同意该项目临时用地规划选址。

一、拟选址位置：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樟塘村；

二、用地面积：约 1.2280 公顷；

三、用地性质：临时用地；

四、用地用途：材料堆放。

五、该项目用地涉及消防、电力、安全、水利、水务、环保及交通等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经相关专业部门审核同意。

附件：选址红线图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2日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樟塘村民委员会

乙方：莆田市星城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因莆田市城厢区钟潭片区 07-C-16、07-C-26 地块及
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施工需
要，向甲方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
2 号）《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意见》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该临时用地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临时用地位置：乙方申请的临时用地位于城厢区
华亭镇樟塘村，具体用地范围见附图所示，总面积为 12280
平方米，土地现状为果园 11189 平米、农村宅基地 296 平
米、农村道路 795 平米等，该用地为莆田市华亭镇樟塘村
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

二、临时用地用途：莆田市城厢区钟潭片区 07-C-16、
07-C-26 地块及周边路网配套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材料堆场临
时用地

三、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四、乙方应按照《土地复垦整治协议书》执行土地复垦
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整治方案》的具体措施、复

垦标准、完成期限等要求，负责开展清理、整治，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乙方应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费共计 14526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其中土地补偿费 55260 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000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支付期限为两年。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将上述土地现状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平整。

七、甲方负责按临时用地范围的原土地使用权归属情况分配乙方支付的补偿费，如因分配问题引起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如甲方未及时解决，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八、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间，如遇国家或集体建设需要，乙方应根据建设需要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拆除临时用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九、在临时用地上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从事的违法经营活动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对擅自改变用途或者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土地的，将按违法用地从严查处。

十一、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租用甲方地块期间如发现取资源或做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收回租用地块并终止本合同，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与甲方无关。

2、若乙方项目工程出现延期情况，甲方在不违反相关规定情况下应同意给予乙方继续租用。

3、乙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租用地纠纷，甲方应协调解决。

十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樟塘村民委员会（签章）

代表人：江黎青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808192.6822	40396700.3218	34.62
J2	2808193.9565	40396734.9199	26.90
J3	2808218.8620	40396745.0940	30.74
J4	2808198.0768	40396767.7472	22.41
J5	2808209.5371	40396787.0013	13.03
J6	2808222.1010	40396790.4594	4.76
J7	2808224.8325	40396794.3607	15.63
J8	2808216.7553	40396807.7431	2.17
J9	2808214.6310	40396807.2995	22.68
J10	2808209.5161	40396829.3933	100.25
J11	2808109.8995	40396840.6849	70.90
J12	2808111.8411	40396769.8162	97.72
J13	2808149.8636	40396679.7979	47.48
J1	2808192.6822	40396700.3218	
S=12280.0 平方米 合18.4201亩			

注：平面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单位：福建凯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方鹏
检查：杨俊

审核：任福松
日期：2024年10月



用地范围略图



绘图员: 杨俊
审核员: 任福松

1:1000

测量员: 方鹏
审核日期: 2024年10月18日